

安徽阿喜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质（稻壳）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安徽阿喜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 1 概述

安徽阿喜绿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喜公司”），原名为安徽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阿喜公司生物质（稻壳）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滁州市凤阳经济开发区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安徽阿喜绿色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21000万元，新建2台35T/h燃稻壳锅炉（一用一备），1台2500万kcal/h燃稻壳热风炉，并配套新建利用稻壳灰资源化综合利用生产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中有关规定，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和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2个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安徽阿喜绿色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委托北京科泽华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023年1月4日，安徽阿喜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在凤阳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给出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023年2月14日，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安徽阿喜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先后在公司网站、安徽日报、项目所在地同步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竣工验收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3】91号）、《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要求，安徽阿喜绿色科技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向当地群众公开了该项目的信息，主要目标如下：

1) 向项目区域可能受到影响的公众公开本项目信息，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动员全社会关心环境保护事业，参与环境保护建设；

2) 通过开展公众参与活动，加强建设项目方与公众之间的双向交流，增强环境

污染与治理的透明度，提高项目被公众的接受程度，同时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维护区域公众的切身利益；

3) 通过反馈结果的统计和分析，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的支持程度及希望采取的环保措施，减轻项目建设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公众参与的形式：本次公众参与的形式主要采取网上公示、现场公告和报纸公示的方法，通过凤阳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两次公示，同时在周边村庄张贴公告，在滁州地区的报纸上进行项目信息。

公众参与的范围：本评价公众参与的范围依据评价区域范围，公众参与的对象主要是居住、生活和工作在项目附近的公众，即受该工程负面影响的周围居民、团体等。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

### 2.1 公开的内容及日期

安徽阿喜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的首次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 2) 建设项目的我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5)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要求（下文简称办法）：我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在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过程中，北京科泽华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接受安徽阿喜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20日，安徽阿喜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在“凤阳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fengyang.gov.cn/zwtd/ztlz/rdzt/hpgs/index.html>）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公示的信息符合办法中的要求；接受委托后，安徽阿喜绿色科技有限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满足7个工作日的要求，公示期间为13个工作日，满足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因此，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 公示方式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截图内容见图1。



图1 首次公示截图

项目在“凤阳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fengyang.gov.cn/zwdt/ztl/rdzt/hpgs/278353021.html>）进行了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满足办法中“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20日，未收到个人以及单位团体的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开的内容及日期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安徽阿喜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对环境  
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有：

- 1) 建设项目概要；
- 2)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 3)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 4)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 5)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6)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 7) 建设项目的我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8年7月16日）  
中要求（下文简称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应  
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  
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2023年2月14日~2023年2月28日，  
安徽阿喜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网站上  
（<https://www.quechen.com/cn/newsShow/30/193.html>）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  
见稿公示，公示的信息符合办法中的要求，公示期间为12个工作日，满足不得少于  
10个工作日的要求。

2023年2月15日，安徽阿喜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厂区门口和凤宁产业园管委  
会张贴公告，重点将项目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及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等内容向周边群众公开，公示的信息  
符合办法中的要求，公示期间为10个工作日，满足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因此，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  
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内容见图2。



图2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项目在公司网站上（<https://www.quechen.com/cn/newsShow/30/193.html>）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满足办法中“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 3.2.2 报纸

2023年2月19日和20日在安徽日报（报纸刊号为：CN34-0001）进行了项目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期限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为：

安徽阿喜绿色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稻壳）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登陆<https://www.quechen.com/cn/newsShow/30/193.html>查看。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厂区周边3km范围内的公众。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填写公众意见表电子表格，并发送至 [hemingzan@quechen.com](mailto:hemingzan@quechen.com)，或寄至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凤宁产业园安徽阿喜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内。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报纸公开的10个工作日内。

本次报纸公示载体和公示内容、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 3.2.3 张贴

2023年2月15日，安徽阿喜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选址周边村庄（乔山村）张贴公告，重点将项目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等内容向周边群众公开，截至公告截止之日，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公告照片见下图4。



**安徽阿喜绿色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稻壳）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安徽阿喜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已委托北京科泽华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生物质（稻壳）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有关信息向公众公告如下：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生物质（稻壳）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单位：安徽阿喜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阿喜绿色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项目概况：新建2台35T/h燃稻壳锅炉（一用一备），1台2500万kcal/h燃稻壳热风炉，建成后年产28万吨蒸汽，每小时生产2500万kcal热空气；并配套新建稻壳灰资源化综合利用设施。

**2、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安徽阿喜绿色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稻壳）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见附件1，公众若要查询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或者需要进一步了解该项目有关情况，请与安徽阿喜绿色科技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何明赞

联系电话：1855009690

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板桥镇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安徽阿喜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实施地及其周围受影响的人群和团体代表，公众意见表具体见附件2。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主要采取问卷调查形式。公众也可在本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意见，索取补充信息。

安徽阿喜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

产业园管委会  
Management Committee

2023/02/15 08:24



图4 现场公告

### 3.2.4 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8年7月16日）中要求：“第十四条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

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项目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则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故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安徽阿喜绿色科技有限公司设置了查阅场所，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3年2月14日~2023年2月28日，未收到个人以及单位团体的反馈意见。

在2023年2月安徽阿喜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厂区门口和凤宁产业园管委会进行项目信息现场公告，至今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2023年2月19日和20日在安徽日报（报纸刊号为：CN34-0001）上进行了项目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期限10个工作日，至今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3年2月14日~2023年2月28日，未收到个人以及单位团体的反馈意见。

在2023年2月安徽阿喜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选址周边村庄进行项目信息现场公告，至今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2023年2月19日和20日在安徽日报（报纸刊号为：CN34-0001）上进行了项目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期限10个工作日，至今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20日，未收到个人以及单位团体的反馈意见。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3年2月14日~2023年2月28日，未收到个人以及单位团体的反馈意见。

在2023年2月安徽阿喜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厂区门口和凤宁产业园管委会进行项目信息现场公告，至今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2023年2月19日和20日在安徽日报（报纸刊号为：CN34-0001）上进行了项目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期限10个工作日，至今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安徽阿喜绿色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严格执行本项目环评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控制厂区生产，接受国家、地方、部门和群众的监督，为当地的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8年7月16日）中要求：“第十四条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项目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则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故未采取其他未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 附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安徽阿喜绿色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稻壳）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b>二、本页为公众信息</b>	
<b>(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b>姓 名</b>	
<b>身份证号</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b>经常居住地址</b>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 (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b>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b>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b>(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b>单位名称</b>	
<b>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b>地 址</b>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 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